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短信、口头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戴海平先生、阳辉先生、余劲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蔡海红女士、陈巧雯女士、江丹女士、蔡健龙先生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结合战略发展规划，拟变更注册地址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、备案为准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